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3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6年5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3,766.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7,926,523.46份的0.75%，未达到《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2703 号

申请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0 层（实际楼层 28 层）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薇薇。

委托代理人：王讷泽，男，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0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卢婷的监督下，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讷泽、时瑶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6日15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33,766.95份，占2026年4月13日权益登记日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7,926,523.46份的0.7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